

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城镇居保

不参保告知与知情同意书

亲爱的同学：你好！

根据上海市医保局关于 2018 年大学生城镇居保的相关政策与规定，将有关内容向您告知：

1. 2018 年上海市大学生城镇居保参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缴费金额为 110 元。

2. 缴费后的学生，居保建账成功者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享受本市大学生城镇居保的门急诊、大病、住院医疗保障。

3. 因个人原因不参保的老生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在校期间的门急诊、住院、大病等医疗保障。因个人原因不参保的 2017 级新生，自入学起不能享受在校期间的门急诊、住院、大病等医疗保障。

本人已经通读、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内容。由于个人原因，本人不参加 2018 年度上海市大学生城镇居保，不缴纳费用。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
学院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

本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院系盖章